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5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董賢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延長暫行安置之裁定（115年度訴字第1020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遭國家迫害10年，他們用公車燙被告下體，現已無生殖功能，長期監視嚴重影響被告之工作與生活，今年5月20日又監聽被告房間，使被告無法入眠，情急之下，被告之監聽者建議被告到市政府鬧事，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均支持此作法，○○○之意思是敢鬧才會成功，○○○是說會無罪國賠，但被告卻被關了，需要替被告平反。醫生說被告有幻聽，所以有思覺失調，但那些聲音是政府監聽才聽到的，被告之監聽者也說被告沒病，選舉年才出現亦證實是他們在作怪。原裁定所指妄想、幻覺，並非妄想、幻覺，而是被政府監視之正常反應，應該去查政府監視、迫害人之情事，還被告公道，而不是延長安置云云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之原因可能存在，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並有緊急必要者，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，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，先裁定諭知6月以下期間，令入司法精神醫院、醫院、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，

施以暫行安置。暫行安置期間屆滿前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有延長之必要者，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，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延長不得逾6月，並準用第108條第2項之規定。但暫行安置期間，累計不得逾5年。刑事訴訟法第121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其中所謂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」，亦包括「有再犯之虞而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程度」之情形（立法理由第2點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涉犯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，業據被告於原審訊問時坦承不諱（見原審卷第24頁），並有卷內事證可稽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業經本院核閱屬實。

㈡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刑法第19條之原因可能存在及具暫行安置之緊急必要性，分述如下：

1.被告於暫行安置前即患有妄想型思覺失調症，並領有障礙類別「整體心理社會功能」、「心理動作功能」、「思想功能」之身心障礙證明，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門診資料、被告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稽（見偵29140號卷第89至103、141頁）。證人即告訴代理人○○○於警詢中證稱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5年5月26日向接洽之市府員工稱遭國家監聽、騷擾，又稱要請○○○○○○選新北市市長、他要參選臺中市市長；5月27日又稱有生命危險，並揚言若無法晉見市長將於現場滋事，後即於5月28日15時39分許至中心內砸毀物品等語（見偵29140號卷第47至51頁）。證人即被告母親○○○於偵查中證稱略為：被告有思覺失調，在家裡會有幻覺，比如說○○○跟他在講話，然後說他要參政，說有網友會支持他等語（見偵29140號卷第149頁）。嗣被告於偵查中經原審裁定暫行安置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經該院精神鑑定後，認被告易因妄想和幻聽干擾而有怪異行為舉動，本案發生前半年被告即已出現大量妄想信念、幻聽之現象，綜

合晤談內容，被告目前仍有明顯之被害妄想內容、怪異思考邏輯、幻聽等精神症狀，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存卷可參（見偵29140號卷第373至381頁），足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，可能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原因存在。

2.被告於偵查中供稱略以：伊覺得身心障礙手冊是誤診，醫生說伊患有思覺失調也是誤診，伊報警的原因是因為伊知道○○的女兒要被人強暴，警方覺得伊怪怪的，但這件事是真的有，是因為伊報警後○○的女兒才沒來臺灣等語（見偵29140號卷第158至159頁）；於原審訊問時仍稱略為：醫生說伊有幻聽，但那是政府監聽才聽到的，所以伊沒病，○○○○說伊有幻聽及幻覺，伊認為是誤診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4頁）。證人○○○於偵查中亦證稱略以：被告原有按時就醫服藥，惟自114年1月起自行停藥，停藥近一年後即再度出現幻覺，只能以哄騙方式使其情緒緩和等語（見偵29140號卷第149至151頁）。足見被告迄今仍欠缺病識感，過往復有自行停藥之情形，其母親亦難以有效督促其持續接受治療及規律服藥。倘任被告離院返家自行照護，將難以確保其能依醫囑持續治療並穩定控制病情，其病況即有再次惡化之可能。從而，在無法確保被告將確實按照醫囑服藥時，被告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。另審酌被告本件犯罪情節（案發前數日多次前往公眾得出入之臺中市政府○○○○○服務中心，並揚言若無法晉見市長將於現場滋事，旋即攜帶木質球棒前往該處辦公室敲打桌面，導致隔板5片、櫃臺標示板3個、電腦螢幕4臺、網路攝影機1個、列表機1臺及傳真機1臺等物毀損而不堪使用），堪認被告病情若未改善，難以排除日後脫序行為造成損害上升，甚或發生無法挽回之結果。衡諸暫行安置對被告權利之侵害，與其醫療、訴訟權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防護之必要，認為符合比例原則，而具有延長暫行安置之緊急必要性。

㈢從而，原審審酌上情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

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刑法第19條之原因可能存在，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並有緊急之必要。原審並就被告目前病況、再犯危險性、影響社會治安之程度及前已受暫行安置之期間等因素綜合考量後，裁定延長暫行安置6月，適足以兼顧被告醫療、訴訟權益保障及社會安全防護之需求，尚不違比例原則，核無違誤。

㈣抗告意旨雖以前詞置辯，否認罹患精神疾病。惟依前所述，被告確受妄想型思覺失調症影響。被告於原審訊問時即陳稱其遭國家迫害、監聽，並經其「監聽者」建議及總統支持始前往市政府鬧事等語，於本件抗告時仍執相同內容，並稱所謂妄想、幻覺係被政府監視之正常反應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可見被告經暫行安置治療已逾4月，其被害妄想及幻聽內容並未消退，且犯行動機仍受妄想內容所支配，核與前揭精神鑑定報告書所載精神症狀相符，適見其迄今仍欠缺病識感，若出院返家及中斷治療，再犯風險高。抗告意旨所辯，尚非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審依卷內事證斟酌，認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21條之1第1項之暫行安置原因及必要性，而裁定被告自115年9月29日起延長暫行安置6月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劉　柏　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詹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